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定

**第一章 总则**

**第一条** 为深化平安校园建设，保证学校正常的教学、科研、 学习和生活秩序，确保校园道路畅通及师生员工的安全，防止和杜绝校园交通事故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《中 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》《浙江省电动自行车管 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和《浙江省高等学校等级平安校园建设标准》相关规定要求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规定。

**第二条** 在校园内行驶的机动车辆、非机动车辆及驾驶人员 和行人，均属本规定管理范围。

**第三条** 校园道路交通安全管理，遵循以人为本、依法管理原则，保障道路交通规范、有序、安全、畅通。

**第二章 道路管理**

**第四条** 未经批准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封闭、占用校 园道路或从事其他影响正常交通的活动，不得擅自设置、移动或 损坏交通设施和警示标识。

**第五条** 校内道路进行养护、维修或破路施工时，应提前经 后勤基建部审核同意，并按照规定设置规范的安全警示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，施工结束后及时修复路面。

**第六条** 校内道路不得学习驾驶机动车，不得有使用滑板、 旱冰鞋、平衡车等法律法规不允许进入公共道路的行为。

**第七条** 不得在道路上悬挂、设置影响交通视线的广告、宣传物品，不准在路面上涂画交通标识以外的任何标记。

**第八条** 共享车辆企业须向学校递交入校服务承诺书、承担 安全责任和秩序维护义务，并按照学校要求派驻人员入校进行安 全、规范、专业、及时的维护保养工作。不签订承诺书、不派驻 力量维护保养、不服从管理的共享车辆企业，其所属品牌车辆一 律不准入校，滞留车辆一律清理出校园。

**第三章机动车管理**

**第九条** 机动车进出校园须减速慢行，服从门卫管理。

**第十条** 在校园道路上行驶的车辆，应按照道路交通标志、 标线的规定行驶，应主动避让行人和非机动车，机动车在校内行驶时限速20公里/小时，文明行车， 禁止鸣号。

**第十一条** 因教学、基建及其他保障等必须进入校园的大型车辆和工程车，用车单位须提前向后勤基建部提出申请，经审核批准后在指定校门、规定时间段内通行，并在指定位置规范停放。

**第十二条** 进校执行公务的消防、救护、警车、卫生防疫等车辆及开展市政、通信、电力、自来水、环卫等应急抢修工作的车辆准予通行。

**第十三条** 出租车、网约车等社会营运车辆不得进入校园。

**第十四条** 所有机动车在校园内应按照停车指示标志停放， 不得在禁停区域停放，在没有停车指示标志的区域不得乱停放， 不得占用消防通道、妨碍道路交通，燃油汽车禁止占用电动汽车专用充电停车位。遇有交通管理人员现场指挥时，应按照交通管理人员指挥停放。

**第十五条** 电动汽车应在指定区域规范充电，不得在地下车 库、其它等场所私拉乱接电源线违规充电。

**第四章 非机动车管理**

**第十六条** 非机动车进出校门时，须减速慢行，遇门卫查验 时，应停车配合，不得硬闯。

**第十七条** 送餐、外卖电动自行车、不符合交通安全法规的 非机动车、燃油和电动三轮车禁止入校。

**第十八条** 十二周岁以下儿童不得在校园内骑行自行车和电 动自行车。

**第十九条** 电动自行车进出校园和在校内行驶时，驾驶人应 当佩戴安全头盔，不得骑车带人（十二周岁以下未成年人除外， 六周岁以下儿童搭载时应当在后座使用儿童座椅）。

**第二十条** 非机动车须在指定停放点有序停放，不得进入教学楼、办公楼、学生公寓等建筑物的电梯，不得停放在建筑物的疏散通道、安全出口、楼梯间等影响消防通道畅通的区域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电动自行车应在指定充电区域规范充电，不得 在地下车库、寝室、教学楼、办公楼等场所私拉乱接电源线违规充电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学校有权将长期滞留学校（公告期内未认领） 的非机动车清出校园。

1. **行人管理**

**第二十三条** 进出校园的各类人员，应通过人脸识别或访客系统通行，如遇门卫查验，应主动出示有效证件，并自觉接受校 门进出管理。学校有权禁止从事非法活动、扰乱秩序或具有各类安全隐患的人员入校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在校内道路上的行人应走人行道，在路面行走 时，应靠右行，并注意过往车辆，不得在道路中间或中心线上行 走，不得随意穿行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学龄前儿童在校园内行走，须由家长陪同。

**第六章 违章处理**

**第二十六条** 机动车、电动车违规停放、违章充电处理：

对校内违规停放、违章充电的机动车和电动自行车， 后勤基建部有权根据不同情况实施张贴违规违章通知单、公开通报、 移车或加锁等处理措施。

**第二十七条** 驾驶电动自行车进出校园不佩戴安全头盔者，门卫有权限制电动自行车进出学校，驾驶人将电动自行车按要求 停放于指定停车点后，方可进出校门。

**第二十八条** 其他违反本规定的，以劝告、教育、制止为主, 由后勤基建部按照学校相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理；对经劝告、教育、制止仍不改正的，交由违规行为人所在单位处理；违规情节特别严重的，交由公安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。

第七章 交通事故处理

**第二十九条** 在校园内发生交通事故，车辆驾驶（骑行）人应当立即停车，保护现场。

**第三十条** 造成人员伤亡的，应立即进行救助，并迅速向交警部门和急救中心报警，同时向校园110报警。

**第三十一条** 仅造成轻微财产损失、未造成人员伤亡、基本 事实清楚、当事人对事故责任无争议的交通事故，可按交警部门 的有关规定协商处理，即行撤离现场，恢复交通；如当事人对事 故责任有争议，应迅速向交警部门报警，同时向校园110报警， 并尽量减少对交通的影响。

第八章 附则

**第三十二条** 后勤基建部可根据本规定制定实施细则。

**第三十四条**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后勤基建部负责解释。原《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校园交通安全管理规定》。

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后勤基建部